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業務行為政策書

一、公平交易政策：

- 1、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海外地區適用該地區相同之法令），為本公司之一貫政策。本公司深知無論在那一方面欲建立良好聲譽，均需經多年之努力，但多年辛勤所獲之美譽可能因某單一事件上個人之行為而毀於一旦。就公平交易一事而論，任一同仁之不當行為都可能對同仁本人，對其上司，以及對公司與管理階層造成巨額花費與嚴重之訴訟，並導致罰金、禁制令、甚至牢獄之災。
- 2、公平交易政策之目的在維護企業之自由競爭制度。公平交易政策之精神係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而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之信念上，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有所助益，已為不爭之事實，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申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尤其在違背公平交易之情形下與他人達成協議或諒解，更與本公司之政策有違。
- 3、公司各級主管應教育同仁有關遵守公平交易之事項，從而使同仁就此類法律問題發生時能夠知所辨別。

二、利益衝突政策：

- 1、每位同仁均有責任以誠實與公正態度處理其本人與本公司間之關係。任何同仁均不得為個人利益從事與上述責任衝突之行為，或允許該等情況之發生。
- 2、在涉及本公司與任一同仁或第三人之業務往來中，倘該同仁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可從中獲利時即屬利益衝突：
任一同仁促成或影響本公司與任一事業進行交易，而該事業又由同仁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持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股權數時，亦屬利益衝突。
在上述情況下，若是同仁對某一個案業務或商業關係之適當性產生疑問時，該同仁必須透過其報告管道，將上述情事提報公司研究解決方案。
- 3、任何同仁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亦不得接受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提供之可能會對其執行職務產生不當影響或有不當影響之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

三、付款與支出政策：

- 1、公司所設立之銀行帳戶或所有資金，不得有任何理由不經揭露（公開）或記錄。

- 2、公司所有付款或經費支出之憑證等記錄，應能確實反應其購買行為或所支付經費之事實。
- 3、任何同仁均不得以個人行為，直接或間接給付款項、贈送禮物或金錢、服務及有價物品，致使公司或其關係人造成不當之影響。

四、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1、在職期間，因勞動關係得知公司技術或業務上秘密，以及公司與第三人簽約而應代為保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均不得利用該機密性商業資料謀求個人利益或經營相同之業務，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該等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2、前項應予保密之情事，於離職後亦不得擅自發表或意圖不法利益而有所洩漏或利用該秘密資料從事與公司相同之業務。
- 3、任職於公司期間，在公司企劃下，於職務上所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語文著作、圖形著作等，依原有約定屬公司所有，未經公司書面同意，於著作權法規定有效期間內，絕不擅自使用。

五、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任何同仁如持有本公司內部情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進行交易行為，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內部情報洩漏予任一第三者。概言之，所謂內部情報係指重要而不得公開之情報。任一同仁如無法確定其持有之情報是否為內部情報時，應與該情報所轄部門諮商。

六、遵守規章政策：

- 1、各同仁與代理人在授與相當自主之權限時，應充份注意並告知被授權人須遵守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之責任。
- 2、每位公司同仁均應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報告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行為。任何同仁均不得對提出報告之同仁加以恐嚇或報復。同仁對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情事，應善盡報告責任，並應瞭解其負有不能忽略不當行為之事實與情狀之責任，且應警覺該等事實與情狀而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提出報告。

七、溝通協調政策：

- 1、各級主管與同仁應體認和衷共濟，創造高效團隊之重要性，彼此相處應打成一片，同仁遇有問題，不論公、私，皆可與主管懇談，而主管亦宜與同仁隨時溝通，共謀解決之道，促進團隊績效。
- 2、廠級及公司級勞資會議為正式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除勞資會議代表外，同仁若有良好意見，亦可透過代表提出，在勞資會議共同研討議決，形

成共識，進而施行之。

- 3、個人權益問題或管理制度等，若有不瞭解，可透過主管或人事單位瞭解，隨時循行政體系管道溝通。有關福利或文康活動等事項，可隨時透過廠級及公司級福利委員會管道溝通。
- 4、申訴制度係同仁個人工作上遭遇問題，且避免主管不當影響力所設計之制度，同仁可尋此管道維護本身合法權益。
- 5、其他行政措施諸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各種會議、各季及年度考核必要時當面溝通等，同仁與各級主管皆可運用作為溝通管道。至於若有涉及個人違規或失職問題，同仁有所陳情，不便依以上各項所列溝通管道為之者，亦須本乎事實，提出証據。任何挾嫌誣陷，蓄意擾亂，挑撥是非，原則對於該書狀之內容不予置理，收受者應逕予撕毀，不得傳閱，但有具體事實證明匿名者係本公司同仁或受其教唆者，依公司規章懲處。
- 6、所有上述正常體制內溝通管道，均受保障及歡迎。除此之外，任何假借、利用或串聯外界人員、機關、團體，打擊公司營運或不依法定程序之爭取個人權益及解決爭議之作法，均為嚴重違反公司政策及規定。

八、實施辦法：

本公司部門主管，均需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新進同仁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其書面報告；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有變更時，需重新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之內容包括如下：

1、該同仁已熟讀本公司之：

- (1)公平交易政策，
- (2)利益衝突政策，
- (3)付款與支出政策，
- (4)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5)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 (6)遵守規章政策，
- (7)溝通協調政策。

2、該同仁對上述各政策均已瞭解並願遵行；

3、該同仁及其所督導之其他同仁亦均已熟讀、瞭解並願遵行前述各政策。

同時，各級主管亦須對其下之各直屬同仁督導各項政策之遵行。部門主管於接到所屬各級主管及同仁書面報告後，應向總經理呈送一份其本人及所屬主要同仁均遵循公司前述各項政策之書面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一般同仁）

茲證明：

-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 (1)公平交易政策，
 - (2)利益衝突政策，
 - (3)付款與支出政策，
 - (4)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5)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 (6)遵守規章政策，
 - (7)溝通協調政策。
- 2、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日期)

(正楷簽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 (主管)**

茲證明：

-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 (1)公平交易政策，
 - (2)利益衝突政策，
 - (3)付款與支出政策，
 - (4)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5)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 (6)遵守規章政策，
 - (7)溝通協調政策。
- 2、本人及本人所督導之其他同仁均已共同閱讀了本業務行為政策。
- 3、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日期)

(正楷簽名)